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3.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42.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是公司基于产品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